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

被告 伍興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偕銘宗

被告 李萌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214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伍興開發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偕銘宗、李萌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貸款並簽立借據：(一)、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、100萬，每筆借款須分為二筆貸款帳號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，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1.46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嗣被告於111年8月5日與原告另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

就上開二筆貸款均變更還款期限延至116年4月22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共分72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寬緩不還本金期限1年，即自111年7月22日至112年6月22日止，按月償還利息，不還本金。該延緩期屆滿後，仍按剩餘期數逐月按約定攤還本息；(二)、於111年5月20日借款300萬元，分為二筆貸款帳號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6年5月2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455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借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總計6,214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偕銘宗、李萌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

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3份、變更借據契約書影本2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各1份、指標利率變動表1紙、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表1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楊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
1	2,776,030元	自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3%計算	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	308,453元	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	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734,665元	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	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37,078元	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	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,886,421元	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25%計算，並加計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251元	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471,605元	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	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6,214,252元		